

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医疗保险 采购项目

协议书

甲方：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

平湖市林埭镇卫生院

平湖市新埭镇中心卫生院

平湖市钟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平湖市新仓镇中心卫生院

乙方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

2024 年 12 月



5、甲方应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按以下第 2 项处理：

1、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，乙方应于 / （时间）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/ 元（本合同金额的 5%）。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无息退还。

2、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。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 (1)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 /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。

二、特殊专用条款部分

第一条 服务内容：详见保单

第二条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 履行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。

2. 履行地点：甲方医共体各成员单位

3. 合同期满后，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，一年/次，最多两次。

第三条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2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第四条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第五条、履约保证金



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（不计息）。

第六条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支付，支付金额按实际投保计算。

第七条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八条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- 2、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3、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条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分支机构负责人）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 7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财政备案一份。

有限



本页为签署页

甲方：

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
地址：平湖市当湖街道三港路500号
法定代表人（或分支机构负责人）：
授权委托人：
联系电话：



平湖市林埭镇卫生院
地址：平湖市林埭镇林兴路428号
法定代表人（或分支机构负责人）：
授权委托人：
联系电话：



平湖市新埭镇中心卫生院
地址：平湖市新埭镇芦席路51号
法定代表人（或分支机构负责人）：
授权委托人：
联系电话：/



平湖市钟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地址：平湖市钟埭街道镇南路13号
法定代表人（或分支机构负责人）：
授权委托人：
联系电话：



平湖市新仓镇中心卫生院
地址：新仓镇虹桥路388号
法定代表人（或分支机构负责人）：
授权委托人：
联系电话：/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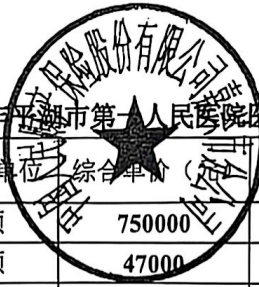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
地址：嘉兴市斜西街213号（保险大厦内）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/1204060009031000477
法定代表人（或分支机构负责人）：
授权委托人：
联系电话：13567305610 政府网：525610

签订地点：浙江平湖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28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附件：价格清单（2024年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医疗保险清单）

序号	名称	数量	计量单位	综合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	备注
1	医疗责任险	1	项	750000	750000	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院医疗保险采 购
2	公众责任险	1	项	47000	47000	
3	财产综合险	1	项	250000	250000	
4	雇主责任险	1	项	63000	63000	
5	小计				1110000	
1	医疗责任险	1	项	25000	25000	平湖市林埭镇卫 生院医疗保险采 购
2	公众责任险	1	项	0	0	
3	财产综合险	1	项	7000	7000	
4	雇主责任险	1	项	11000	11000	
5	小计				43000	
1	医疗责任险	1	项	70000	70000	平湖市新埭镇中 心卫生院医疗保 险采购
2	公众责任险	1	项	0	0	
3	财产综合险	1	项	25000	25000	
4	雇主责任险	1	项	15000	15000	
5	小计				110000	
1	医疗责任险	1	项	30000	30000	平湖市钟埭街道 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医疗保险采购
2	公众责任险	1	项	0	0	
3	财产综合险	1	项	5000	5000	
4	雇主责任险	1	项	15000	15000	
5	小计				50000	
1	医疗责任险	1	项	54000	54000	平湖市新仓镇中 心卫生院医疗保 险采购
2	公众责任险	1	项	18000	18000	
3	财产综合险	1	项	20000	20000	
4	雇主责任险	1	项	15000	15000	
5	小计				107000	
合计					1420000	

* 317 *

